

告知书

各债权人：

苏州康诗瑞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关于《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已表决完毕，管理人已将表决结果通知各债权人：《破产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三个表决事项得到债权人会议通过，《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表决事项未获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管理人不再提起对苏州康诗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追缴股东出资诉讼，为保证各债权人的诉讼权益，管理人现告知各债权人：

如有债权人欲代表全体债权人提起对苏州康诗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追缴股东出资诉讼的，须在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终结破产程序裁定前提起，各债权人须在2026年10月31日前书面告知管理人，管理人将予以协助或配合相关起诉事宜，否则管理人将根据法律规定依法申请本案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告知

苏州康诗瑞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0月14日

